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3】第 1014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勤信审字【2023】第 1014 号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贵公司 2022 年度分别向关联方新疆盛威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盛威”）、新疆振泽文化创意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新疆振泽”）采购安全评估、培训及代办特种设备换证等相关服务，共形成关联交易 9 笔，合同金额合计 568.50 万元，贵公司未将新疆盛威和新疆振泽识别为关联方并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由于贵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有效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说明贵公司在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截止报告日，贵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对上述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整改。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勤信审字【2023】第 1014 号《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